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職員甄選簡章

一、職系：社會工作職系。

二、職稱：社會工作師。

三、官職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四、名額：1 名（預估缺）。

五、性別：不拘。

六、資格條件：

（一）大學以上畢業，具社會工作職系，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及格，具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現職公務人員。

（二）無特考特用等調任限制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未受懲戒處分或近 5 年無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四）具高度熱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

七、工作項目：

（一）辦理學生及其家庭需求之社會福利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二）辦理學生與家庭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及處遇。

（三）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四）保護性個案處遇、追蹤輔導。

（五）脆弱家庭評估、通報、轉介、處遇。

（六）家庭暴力個案通報、追蹤輔導。

（七）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

（八）高中部畢業生就養轉銜業務。

（九）畢業生追蹤輔導。

（十）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八、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併同紙本寄件」方式及同意授權本校調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整履歷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請自本校網頁人事室公告（網址：<http://www.thdf.tc.edu.tw/>）下載報名表，於 110 年 6 月 9 日前先將報名表（含照片）電子檔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pemisthdf@gmail.com)。

(二) 紙本寄件：報名表冊請於 110 年 6 月 9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人事室 (407022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 號，以郵戳為憑，請電洽確認是否送達)，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視同放棄，並於信封上加註「應徵社會工作師」。(未依規定期限寄報名相關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1. 甄選報名表：電子檔先行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pemisthdf@gmail.com)。(請詳填各項資料並黏貼照片)
2. 公務人員履歷表：履歷表需黏貼照片並撰寫自傳，填表人欄位務必簽名。(雙面列印)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現職派令影本。
7. 符合甄選職系及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8.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令及訓練進修等相關資料影本 (無則免附)。
9. 身心障礙手冊證照正反面影本 (無則免附)。
10. 其他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如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相關研習、訓練、經驗等證明，無者免附)
11. 退伍令 (男性須另備，無則免附)。

【以上證件影本請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章，依序以 A4 紙張影印裝訂整齊供本校留存】

(三) 本職缺啟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應徵者需同意授權本校調閱履歷。

(四) 本職缺將擇優通知面談，符合參加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並以電話通知甄選日期；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

九、甄選方式、時間：

(一) 甄選方式：資歷經初審合格者參加口試 (含專業知能、工作經驗及理念、服務態度、問題處理及溝通協調能力等)，參加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合格者或未獲初審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 甄選時間：配合報名作業結束，在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室)公告，並以電話通知甄選日期。

十、錄取公告：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在本校網站。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正取 1 名，另擇優列候補名額 2 名（惟應試人員無合適者，得予從缺），如正取人員未能報到，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候補期間自榜示之翌日起 3 個月，期滿未通知候補，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二)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由商調、任免作業，如服務機關不同意過調或逾期未到職及其他不能完成報到任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
- (三) 其他事項：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蒙蔽不實或其他因素經送銓敘部審定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銓敘審定任用程序者，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試者須自行負責。
- (四) 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履歷調閱資料如下：
 1. 訓練、獎懲期間：105/06/09～110/6/08。
 2. 考績年度區間：105 年度～109 年度
 3. 調閱範圍：個人全部資料
- (六) 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 04-23589577 轉 2270、2271）。

附 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

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